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室）便函

赣市卫健妇幼便函〔2022〕3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采集、上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市妇幼保健院：

为做好2021年度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采集、上报工作，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视频培训会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抓好贯彻落实。

一、扎实开展培训。2月28日之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通过集中培训、院长例会、科室晨会等多种形式对院班子成员、科室负责人、全体职工针对指标释义、统计路径及标准、文字材料的撰写、佐证材料的收集等进行培训，特别是对有修订（与2020年度相对比）的指标要重点培训。切实做到领导班子精通、科室主任掌握、全体职工熟悉。赣州市妇保院质控科科长谢萍（联系电话：0797-5551260）为全市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市级答疑人，负责

指导全市二级及以下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数据收集、填报工作。

二、做好数据收集、上报工作。

（一）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及病案首页相关数据按照原途径及时间节点进行上报。

（二）妇幼保健机构自行填报的数据上报。2022年3月26日-4月10日期间，各妇幼保健机构使用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监测信息系统的原有账户、密码以及CA钥匙登录考核系统，在线填写其他需要机构填报的数据和佐证资料。4月13日前，市卫健委妇幼科组织开展数据市级初审，对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驳回，相关的妇幼保健机构于4月19日之前完成数据修正，市级于4月20日完成各妇幼保健机构的数据审核上报。

三、强化数据质量控制。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应健全机构内部数据质控机制，医院决策层、控制层、执行层要对照《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1年版）》的要求，对机构上报数据和佐证材料进行认真核查和质量控制，做到层层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数据统计口径规范、数据来源真实。各妇幼保健机构于4月10日前完成本机构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并上传至考核系统中。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以“数据信息考核为主，必要现场复核为辅”的方式，对妇幼卫生统计调查制度有关数据、病案首页相关指

标数据、机构填报的数据等进行核查质控，对故意“谎报、乱报”，对定性材料撰写应付了事的，将严肃处理。

联系人：罗雪梅 ，联系电话：8169017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

2022年2月21日

